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7 月 11–15 日，罗马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摩洛哥阿加迪尔，2016 年 2 月 22–26 日) 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主题要点并总结其主要建议。
报告全文见 COFI/2016/Inf.9 号文件。

建议渔委采取的行动

提请渔委：

- 批准鱼品贸易分委会报告；
- 就该报告提出的问题给予指导。



I. 引言

1. 应摩洛哥王国盛情邀请，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五届会议于2016年2月22—26日在摩洛哥阿加迪尔举行。出席会议的有：粮农组织47个成员、联合国专门机构一名代表以及来自15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2. Youssef Ouati先生（摩洛哥）当选为分委会主席。Bong-hyun Nam先生（韩国）当选第一副主席，孟加拉国和爱沙尼亚当选副主席。
3. 下文中所示段落编号系指报告（COFI/2016/Inf.9）中的段落编号。

II. 会议主要成果

粮农组织鱼品贸易相关活动报告

4. 分委会赞扬秘书处提供了全面而实用的信息，赞扬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开展了广泛的鱼品贸易相关活动。（第8段）
5. 分委会强调，渔业及水产养殖业作为粮食来源及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改善生计、增加收入的行业，在世界粮食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分委会鼓励改善获取整个价值链市场信息的途径，鼓励支持小规模渔民进入区域和国际市场。（第9段）
6. 分委会强调粮农组织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敦促粮农组织继续提供技术支持，以促进市场准入，增加附加值，促进收获后活动和海产品安全。（第10段）
7. 分委会欢迎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不断加强合作，如食品法典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世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等。（第11段）
8. 分委会表示支持粮农组织为改进鱼产品统一分类制度而开展的工作，支持粮农组织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分委会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该项工作，就可能进行改进、从而完善统一分类制度的领域提出建议。这包括对需要更加密切监测的物种（鲨鱼、蝠鲼等）进行更好的细化。为此，一些成员指出，世界海关组织在2015年会议上没有采纳关于2017版统一分类制度对鲨鱼、蝠鲼等物种采用新编码的建议，促请粮农组织推进在2022版中采用这些变化。（第12段）
9. 分委会还提及GLOBEFISH（计算机化鱼品销售信息系统）项目有助于提供有关国际水产品市场趋势的分析和信息。（第13段）
10. 分委会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收获后损失方面的工作，收获后损失对于没有适当的加工、储藏设施的国家而言是一个重大挑战。（第15段）

11. 分委会赞扬粮农组织在鱼品价格指数方面所做工作，强调需求、供应、价格研究对政策制定者很重要，并就改善用户界面、提供鱼品价格驱动因素信息提出了建议。（第16段）

12. 分委会一致呼吁尚未批准《港口国措施协定》的成员国抓紧批准，这是解决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问题的关键行动。分委会还注意到，整个价值链的可追溯性、渔获登记制度和其他市场准入措施等工具，可防止非法捕捞鱼品进入国际贸易和国内市场。（第17段）

13. 分委会赞扬粮农组织开展的“海产品可追溯性标准和规范中存在的差距及矛盾分析”报告所述工作，指出这有助于建立渔获登记制度和食品安全体系。（第18段）

鱼品贸易近期发展情况

14. 分委会赞扬秘书处做出的综合介绍和分析，并提出了今后分析鱼品贸易发展时应当对哪些领域进行研究。会上还介绍了最近鱼和渔产品在国家层面贸易及消费趋势，以及影响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主要问题。（第21段）

15. 分委会强调信息分享的重要性。分委会还注意到，粮农组织渔业统计资料在渔业监测和管理及国家、区域、全球趋势分析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22段）

16. 分委会对于影响到鱼和渔产品贸易的不断增加的压力和措施表示关切。分委会强调建立一个透明、开放贸易体系的重要性。关于现有市场要求及出台新的市场要求之前，分委会还强调国际组织、成员国、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对话和协商的重要性。（第23段）

17. 分委会还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出口国在进入国际市场时所面临的新挑战。分委会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在能力建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注重小规模渔业、贸易、销售方面。（第24段）

18. 分委会表示大力支持采取措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一些成员指出，必须禁止导致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补贴。（第25段）

19. 分委会还支持粮农组织与世贸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不断加强合作。分委会强调世贸组织重启渔业补贴磋商谈判的重要性。分委会还强调粮农组织可就此及其他问题向世贸组织提供专业技术知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两组织宗旨和作用虽相互不同但同时相互补充。（第26段）

20. 分委会还提及有必要减少鱼品浪费和损失，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减少对环境的压力，同时更好地利用副产品，包括将其作为食品和饲料的原料来源。（第27段）

21. 分委会同时强调对该行业社会和劳动条件的日益关注，强调有必要在国际论坛提出这些问题。（第28段）

鱼品贸易与整个价值链抵御力的增强

22. 秘书处着重说明粮农组织增强社区及其生计抵御威胁和危机的能力新战略。分委会强调，在气候变化、沿海社区易遭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一个时代，这个主题十分重要。分委会指出，不同的冲击对海产品价值链产生不同影响，需要开展不同、量身定制的干预活动。分委会还强调，应对措施应整合长期战略，旨在满足受影响、脆弱社区的具体需要。（第29段）

23. 分委会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的工作，认为鱼品消费应当在灾害应对、预防战略方面发挥更重要作用，解决粮食不安全和微量营养素缺乏问题，尤其在鱼品成为传统膳食中一部分、鱼品为人们所接受且在当地可获取的地区。分委会认识到鱼品的营养价值，建议把气候变化和灾害问题纳入影响发展战略和投资的渔业贸易政策制定工作中。（第30段）

24. 为了对旨在增强渔业社区抵御力的行动加以补充，分委会建议制定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框架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问题进行整合，建议继续努力收集准确的渔业和气候数据。分委会强调，建立开发、动态、灵活的市场对于抵御力及发生紧急情况时提供鱼品等食品而言十分重要。分委会获知，已在实施保险计划举措和经济补偿举措，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对渔民所遭受经济损失给予经济补偿。（第31段）

25. 分委会认识到粮农组织在提供相关指导和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帮助小规模渔民和价值链各环节生产者根据“重建更美好”概念和可持续原则，应对影响到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紧急情况。分委会要求提供粮农组织如何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推进此类指导的详细情况。（第32段）

26. 分委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对于抵御力一词没有统一定义。分委会强调，在所有层面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能力，十分重要。（第33段）

渔获登记制度准则

27. 分委会重申渔获登记制度作为打击非法、本报告、不管制捕鱼一个有效工具的重要性和价值，赞扬秘书处及专家磋商会在制定准则草案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第35段）

28. 分委会在讨论该议题时，考虑了《渔获登记制度准则》专家磋商会议（2015年7月）报告草案（COFI:FT/XV/2016/Inf.6）和一个成员经与其他多个成员协商后编制的备选文件草案（COFI:FT/XV/2016/Inf.7）。（第36段）

29. 分委会同意COFI:FT/XV/2016/Inf.7号文件应成为即将举行的技术磋商会讨论的切入点，该磋商会旨在最终确定《渔获登记制度准则》同时考虑到下列因素：

- 适当重视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小规模渔业；
- 由船旗国主管部门负责验证渔获文件；
- 提供供应链各环节的准确信息；
- 考虑渔获登记制度准则草案专家磋商会提出的相关内容。（第38段）

30. 分委会鼓励秘书处确保定于2016年4月举行的技术磋商会工作严格按照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渔获登记制度准则的要求进行，与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六项原则相一致。（第39段）

31. 分委会建议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开发电子系统，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支持。（第41段）

32. 分委会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强烈建议采取区域或多边手段，让渔获登记制度发挥最佳效益。（第42段）

33. 分委会确认，应当考虑现有完善的渔获登记制度，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渔获登记制度，尽可能避免工作重复。分委会还确认，每项渔获登记制度都应以风险为基础。（第43段）

34. 分委会感谢挪威为制定渔获登记准则慷慨提供财政支持。（第45段）

审查食品质量和安全相关市场准入要求

35. 分委会表示大力支持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和处理鱼品相关问题的各个法典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开展工作，认为该项工作应获得充足资金，以确保为法典标准制定工作提供高质量科学咨询。（第47段）

36. 分委会支持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制定技术指导，以实施双壳类卫生计划相关法典操作规范，确保认可有关双壳类监测的现有指导意见。（第48段）

37. 分委会呼吁粮农组织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建立政府食品监管体系并支持小规模渔业社区，确保食品安全以法典标准、准则、操作规范为基础。分委会还建议秘书处探讨采用仍可确保履约的简化程序，确认区域和地方市场对于保护消费者健康的重要性。（第49段）

38. 分委会强调粮农组织在加强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对话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作用，确保履行有利于国际贸易的食品安全要求。（第50段）

39. 分委会注意到私营部门标准可能成为贸易壁垒，呼吁粮农组织在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协议》框架内继续与食典委合作，确保强制性标准与自愿标准之间的区别。（第51段）

渔业服务贸易

40. 分委会强调渔业相关服务贸易在渔业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分委会还强调，目前很难进行精确分析，非常欢迎粮农组织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尤其考虑到普遍缺乏数据以及当前的数据汇总水平。（第53段）

41. 分委会认识到对渔业服务贸易进行更详细分析的重要性，可着重表明渔业经济实际规模，能够对鱼和渔产品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多方位更好研究，对于提供有用信息、支持实施更加确切的国家政策产生积极影响。（第54段）

42. 分委会还注意到渔业服务贸易这个主题的复杂性及数据源和数据元素收集和确定方面的相关困难。为此，分委会就推进制定一个包括特定范围在内的框架做了说明。分委会建议粮农组织的工作首先应开展文献审查，盘点渔业服务贸易领域的现有内容，采用分析内容由简单到复杂这一渐进式办法对该部门进行摸查。分委会还强调，该领域工作应包括对水产养殖服务贸易的分析，并考虑到脆弱经济体的特别需求和状况，必要时寻求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第55段）

43. 分委会强调欢迎粮农组织制定渔业服务贸易框架以便给各国带来附加值，考虑到其综合性及该行业的社会经济重要性。（第56段）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实施情况更新

44. 分委会赞扬粮农组织推动制定《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并肯定了这项国际文书作为改进内陆和海洋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一种指导工具的重要性，包括解决重要的社会经济问题如体面就业问题。（第58段）

45. 分委会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与可持续小规模渔业有关的工作，包括改进该部门信息的提供、利用和传播，即《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调查表补充的关于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一节中提出的工作。（第59段）

46. 分委会强调需要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真正实施，呼吁各国、各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将该《准则》纳入其主流工作。分委会还鼓励其他成员对粮农组织支持实施《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总体计划作出贡献。（第60段）

47. 分委会要求粮农组织推动成员之间分享支持实施该《准则》的经验和做法。（第61段）

48. 分委会欢迎各国和各区域发挥领导作用，运用《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制定并推动实施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第62段）

49. 分委会指出，社区层面的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行动者需要了解、认识和获得能力应用《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粮农组织应发挥能力建设作用，支持该《准则》的实施工作。（第63段）

50. 分委会建议粮农组织进一步开展可持续小规模渔业价值链的工作，尤其是推动权力分享，支持利益的公平分配；为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进入国内、地区和国家市场提供指导，包括内陆渔业的产品；继续开展工作减少收获后损失。（第64段）

51. 分委会指出，区域贸易规模往往受到低估，特别是在非洲，因此欢迎就区域贸易的性质、规模和重要性加强文件存档工作。（第66段）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相关活动最新情况

52. 分委会重申将一个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清单对鱼品贸易的潜在影响，以及当前及今后列入名单所产生的行政负担。（第68段）
53. 分委会表明继续支持粮农组织与该公约根据《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分委会还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国家渔业主管部门就《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问题开展合作。（第69段）
54. 分委会肯定了粮农组织对召开专家咨询小组会议以评估《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提案的积极贡献，并一致支持为评估提交《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的关于将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上移除的提案而召开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会议。一些成员还要求在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之前收到该专家咨询小组的审议结果。（第70段）
55. 分委会强调了落实该公约各项要求的复杂性，各国需要更多信息以了解有关列表对捕鱼社区、粮食安全和生计的影响。（第72段）
56. 分委会获悉正在开发一个框架，以便有机会建立一个普遍接受的监测框架，帮助成员、管理人员和公约更清楚地了解就《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列表而言“什么行”和“什么不行”。（第73段）
57. 分委会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加强发展中国家必要能力以落实《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各项要求的工作。（第74段）
58. 分委会表示赞赏粮农组织的物种识别工具，并要求为识别鲨鱼和蝠鲼物种和产品、研究和资源评估而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第75段）
59. 分委会指出，粮农组织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应对《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上可能被列入名单的那些新物种的要求将产生的额外负担。（第76段）
60. 许多成员重申粮农组织关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工作应由正常计划供资。分委会获悉，正常计划资源非常有限，鼓励成员提供预算外资源，推动粮农组织有关该公约的工作。（第77段）

监督《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11条的落实工作

61. 分委会对问卷答复率提高表示欢迎，近四分之三的成员国完成了调查问卷，表明粮农组织成员感兴趣和参与程度不断提高。（第79段）
62. 分委会认为，为使鱼品贸易调查问卷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调查问卷保持一致并便于提高答复率，采用基于网络的调查问卷报告情况，无论是从答复率提高还是从完成调查问卷时使用方便来看都取得了成功。（第80段）

63. 分委会建议秘书处应进一步加强与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系，这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答复率及答复的准确性。（第81段）

64. 分委会鼓励粮农组织进一步分析调查问卷的结果，并将其用作规划和实施活动的基础；因为由于答复率提高而增加的数据量，为深入认识成员面临的挑战现状奠定了坚实基础。（第82段）

水产养殖供应对贸易和消费的影响

65. 秘书处强调这一主题是首次列入分委会议程。（第83段）

66. 分委会欢迎该文件记录了水产养殖业对贸易和消费的重要影响。分委会强调有必要对鱼品贸易分委会工作和水产养殖分委会工作进行协调，以更好地整合各项活动和计划，产生合力，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分委会获知，渔委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反复讨论并通过了鱼品贸易分委会议程，水产养殖分委会欢迎鱼品贸易分委会议程中进一步重视水产养殖产品。分委会同时欢迎对水产养殖分委会会议（2015年10月）主要成果的介绍。（第84段）

67. 分委会注意到水产养殖产品在国家、区域、国际市场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欢迎提供关于收获后行业的进一步信息和分析。（第85段）

68. 分委会强调小规模养殖者对水产养殖产品供应做出重大贡献，并强调需要为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帮助他们进入正式经济部门和海产品价值链，包括进入国际市场。（第86段）

选举渔委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69. Bong-hyun Nam先生（韩国）当选分委会主席；Reina Sotillo女士（阿根廷）当选第一副主席。

其它事项

70. 分委会感谢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及资源司司长Lahsen Ababouch教授对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的出色领导及其对鱼品贸易分委会的奉献和支持，祝愿他退休生活健康愉快、丰富多彩。（第89段）

71. 分委会支持韩国提议在该国主持创建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同时指出这一问题将在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讨论。（第90段）

第十六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72. 分委会对韩国盛情邀请在该国举办分委会第十六届会议表示欢迎。会议模式、具体日期和地点将由总干事根据国际会议日程安排情况与主席协商后确定。分委会建议会议时间应恢复原先的安排，在渔委会议召开前一年举行，即：2017年。（第91段）